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吳清源 助理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279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cyw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70039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T0P002465_107D2013879-02.doc、
107T0P002465_107D2013880-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略以：

- (一)原規定計畫主持人為申請機構研發長以上人員，為利有效整合學校能量，修正為副校長以上人員；另明定執行長負責計畫整體之推動，賦予其業務推廣之主導權。
- (二)考量推動計畫實務需求，於本部補助「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」明列，含辦公空間修理維護及車輛租賃費用等；並新增「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」。
- (三)強化本計畫管考，明定執行成效不彰或未能配合本計畫申請、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、追繳補助經費、扣減相關獎補助措施之罰則。
- (四)規定首次執行本計畫者，於第二期款請款前完成校內相關產學組織整合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3單位）
副本：本部產學園區司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良基

電子201805換職記

裝

訂

